

措施已有成效，未來食藥署仍將持續加強合理處方使用安眠鎮靜類藥品之管理、查核及宣導，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二一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宣導敬老風氣，做好迎接老化時代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9)

黃委員就政府應宣導敬老風氣，做好迎接老化時代準備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高齡社會健康老人及失能老人需求，本部整合社會福利與衛生醫療資源，除了提供缺乏自我照顧能力之失能老人長期照護及推動高齡友善醫院醫療服務外，對於絕大多數健康及亞健康老人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強調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督促相關部會加強無障礙設施設備、大眾運輸工具之改善，並鼓勵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傳揚世代融合價值。另自 99 年起，本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對老年生活有利與不利的條件，訂定高齡友善城市公共政策，進一步建構高齡友善支持性環境，營造無歧視且悅齡親老的社會氛圍，積極維護高齡者健康活力及尊嚴，讓老人享有健康活躍之老年生活。
- 二、本部持續建構友善長者社會環境，進而落實高齡者活力、尊嚴自立之政策目標。

(二一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7)

盧委員秀燕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6、17 日辦理，英語聽力於第 2 天最後一節考試。依據試務作業程序，英語（聽力）考試時間為 12：05 至 12：30，監試委員應於 12：30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收回題本及答案卡；惟少部分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開始收回題本及答案卡。
- 二、5 月 17 日英語（聽力）考完後，有學生反映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收回題本及答案卡。為維護學生權益，全國試務會立即清查全國共有多少試場英語（聽力）提早收卷、通知各考區試務會，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除了繳回學生的答案卡外，也必須將學生的題本一併繳回閱卷闈場，以便以人工方式檢查，有無尚未謄寫的情形。
- 三、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於 5 月 17 日下午起陸續將題本及答案卡送至閱卷闈場，各考區

並派多名人員，於閱卷闈場以人工方式進行題本和答案卡的檢查，以確認考生有無尚未謄寫完成的情形。經清查試場，做法如下：

- (一)題本所屬考生確認：透過題本有填入准考證後 2 碼或人工檢核判斷者以色筆代寫，確認題本與答案卡配對。
- (二)安全確保程序：檢核程序全程錄影，以維持公平性，並確保所有考生答案卡的安全。
- (三)檢核結果：本部於 5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清查作業，第二次清查作業統計至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內容如下：
 1. 須代謄答案卡之考生數：149 人。
 2. 極少數試題在答案卡及題本均無填答之考生數：33 人。
 3.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數：6 人。
 4. 其他皆為經檢核後無須處理者。

四、考生權益補救措施

- (一)經過 19 日召開全國試務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在保障提早收卷試場學生權益，並維護所有學生權益下，各考區試務會代表共識補救措施如下：
 1. 答案卡有答案（含代謄）者，正確就算分。
 2. 答案卡部分未填妥答案者，題本也沒有答案，此種案例只有 1 或 2 題，例如有學生第 21 題沒填，考量學生若有時間，可能會有答對的機會。因此，基於英聽答案選項有 3 個，依猜測機率給予 1/3 得分。
 3. 答案卡全部沒有答案，題本也沒有答案，不須考量學生猜測作答的機會，不予給分。因學生若要猜測，可以在試題播放時即可猜測，不須待最後 3-4 分鐘才猜測。
 4. 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受到加分者，於入學時，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5.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將比照免考英聽者之處理方式，以閱讀成績作為英語科成績計算。
- (二)基於維護考生權益，申訴截止日期由 5 月 19 日延長至 5 月 21 日，若有考生認為以上述處理方式，仍損及自身權益，可於期限前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以傳真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將專案方式處理。例如，師大附中考場之學生個案已提出申訴並提供佐證資料，將以專案方式處理。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禽流感復養條件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禽飼養規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5）

丁委員就禽流感復養條件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禽飼養規模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禽流感病毒演變快速，除過去熟知之 H5N1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於 102 年發生對